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代码:128040 公告编号:2020-020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同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经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代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就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4、6、7、8、9、10、11),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	该列勾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日期:2020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经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4月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代码:128040 公告编号:2020-017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888《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902.47	6,073.16
3	医药研发业务扩展项目	6,732.09	4,000.00
	合计	25,659.08	22,097.6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1,523.42	95.83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511.79	24.89
3	医药研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99.95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公司募投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号)。2019年5月13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近期,国内宏观经济下行,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公司周边地区的连锁药店密度较大且竞争日趋激烈。考虑到新设门店的投资风险加大,选址、租赁或购买合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代码:128040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对照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现行执行的会计准则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五)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变更的主要内容有: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履约成本作为收入确认的模型;
2.对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代码:128040 公告编号:2020-019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团队。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将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组织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会计师协会(CPAOB)注册。截止2019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16万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赔偿风险。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新增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三)业务信息
截至2019年度,立信营业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1.1万家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傅一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
质量控制中心 王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6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傅一琳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费璐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代码:128040 公告编号:2020-014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经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代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就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4、6、7、8、9、10、11),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	该列勾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格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意见。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代码:128040 公告编号:2020-013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经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代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就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4、6、7、8、9、10、11),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	该列勾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格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意见。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代码:128040 公告编号:2020-013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经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代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就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4、6、7、8、9、10、11),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	该列勾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格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意见。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代码:128040 公告编号:2020-019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团队。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将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组织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会计师协会(CPAOB)注册。截止2019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16万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赔偿风险。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新增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三)业务信息
截至2019年度,立信营业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1.1万家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傅一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
质量控制中心 王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6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傅一琳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费璐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代码:128040 公告编号:2020-014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